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99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陳瑞銘、蔡金保

列席人員：副總幹事李延敬、第一組組長林良壽、第四組組長孫慈芬、
行政室主任陳昭如

主席：林召集人金陽

記錄：丁國峰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繕具監察小組 99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雲林縣第 19 (9)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斗六市第 415 投開票所行為人賴淑莊君撕毀選舉票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蔡委員金保：由警方調查筆錄可知，當事人因不能代其弟弟投票一時氣憤不慎撕毀選票，仍應依規定處罰。
議決：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。
- 二、雲林縣第 19 (9)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荊桐鄉第 370 投開票所選舉人陳昆山君撕毀選舉票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蔡委員金保：該員是因選票重疊染過，一時情急才撕毀，亦應依規定處罰。
議決：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。
- 三、雲林縣第 19 (9)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荊桐鄉第 364 投開票所選舉人林金柱君撕毀選舉票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蔡委員金保：本件亦因選票重疊染過，一時情急才撕毀，亦應依規定處罰。
議決：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。
主席：荊桐鄉二件撕毀選票案均是選票重疊染過，當事人一時情急才撕毀，應是該投票所的印泥太濕所造成，此情況應避免。
林組長良壽：投票所的印泥一律採用快乾型，全縣統一採購，並於講習時特別交代主任管理員於投票時注意印泥不可太濕，以避免造成選票印染或汙染，將針對此一狀況檢討並改進。

參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9 時 55 分。